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311號

原　　告　顏政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HOANG NGOC ANH SON(中文名：黃玉英山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187號）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61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

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